地球科学学院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0〕53 号）文件规定，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终结性评价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权重占 30%。经过研究，对我院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教学委员会评价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评价主体**：学院教学委员会

**评价指标及依据**：学院教学委员会在基层教学组织、领导/督导听课和教育教学办公室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评价的基础上，对每个长学期所有课程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基层教学组织评价：教学特色、成效和课程资源建设总体情况，学生调查问卷反馈情况等；领导/督导听课评价：领导、督导和同行听课及反馈情况；教育教学办公室评价：教学事务响应度、归档教学资料的规范性等。原则上，上述三项评价在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中权重分别为：50%、30%和20%；若某门课没有领导、督导和同行听课评价，则参考基层教学组织评价。

**分值比例**：遵循《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学院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分值分布要求如下：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和 4.6，下同）的占本次评价课程总数的 20%；分值在 4.5-4.1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3.5-1.0之间的占 20%。

地球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20日